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陳金蓮

相 對 人 阮蘭婷即博田國際醫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阮蘭婷即博田國際醫院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報酬、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命當事人、法定代

01 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到場之費用、法
02 院選任律師為特別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03 必要費用等。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阮蘭婷即博田國際醫院
05 及另一被告高子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
06 112年度醫字第3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
07 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嗣高子恩
08 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醫上易
09 字第4號案件審理中，因高子恩與聲請人達成和解而撤回上
10 訴，本案遂告確定。為確定相對人阮蘭婷即博田國際醫院應
11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12 對高子恩因已達成和解而不予請求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阮蘭婷即
15 博田國際醫院於收文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
16 件，惟相對人逾期並未提出或表示意見。

17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阮蘭婷即博田國際醫院應給付聲
18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19 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0 利息。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6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750元	由聲請人預繳
病例查詢費	1,0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26,750元	由相對人負擔25分之4，聲請

(續上頁)

01

		人負擔25分之21
相對人阮蘭婷即博田國際醫院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280元。 (計算式： $26,750 \times 4/25 = 4,280$)		